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英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起生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英男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起生效。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英男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自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自該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羅先生於中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擔任經理，在此期間，其積累了項目投資及資本市場方面的經驗。之後，其於中國四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的戰略客戶部擔任業務經理，繼續積累項目投資及資本市場方面的經驗，並建立了業務關係網。於二零一九年，羅先生加入中國一家頗具規模的企業，該企業於二零二二年被評為中國500強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化工及能源業務，在此期間，羅先生擔任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於新加坡的業務及企業高層管理。

* 僅供識別

羅先生的委任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羅先生於石油化工行業的企業管理經驗及業務關係與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之一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相關後推薦。羅先生的薪酬最初定為每月2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經考慮其工作時間及經驗及關係後屬公平合理。經計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具備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及經驗，並能表現出與之相稱的能力水平，且其委任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起計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否則該合約將自動續期一年。羅先生的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可重選連任，其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羅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a)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概無任何權益或淡倉；(b)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d)其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